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股票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对嘉澳环保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7 日）的收盘价为 34.14 元/股，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35.91 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18%。

2、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3,272.05 点上涨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 3,391.75 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66%。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52%，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3、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代码：812014）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1,255.64 点上涨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 1,319.06 点，累计涨幅为 5.05%。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13%，未超过 20%，不构

成异常波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